

债券代码：149699.SZ
债券代码：149714.SZ
债券代码：149715.SZ
债券代码：149729.SZ
债券代码：149730.SZ
债券代码：149816.SZ
债券代码：148095.SZ
债券代码：149965.SZ
债券代码：148263.SZ
债券代码：148478.SZ

债券简称：21 广金 03
债券简称：21 广金 04
债券简称：21 广金 05
债券简称：21 广金 06
债券简称：21 广金 07
债券简称：22 广金 01
债券简称：22 广金 02
债券简称：22 广金 k1
债券简称：23 广金 k1
债券简称：23 广金 k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第五章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21
第七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5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1 广金 03

2、债券代码：149699.SZ

3、发行规模：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5、票面利率：3.10%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广金 04

2、债券代码：149714.SZ

3、发行规模：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45%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广金 05

2、债券代码：149715.SZ

3、发行规模：3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10 年。

5、票面利率：3.94%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四、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1 广金 06

2、债券代码：149729.SZ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5、票面利率：3.06%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0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0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18 穗控 Y2”公司债券本金。

五、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广金 07

2、债券代码：149730.SZ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45%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0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0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18 穗控 Y2”公司债券本金。

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广金 01

2、债券代码：149816.SZ

3、发行规模：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50%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

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2 年 03 月 07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3 月 0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03 月 0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9 穗控 Y1”公司债券本金。

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2 广金 02

2、债券代码：148095.SZ

3、发行规模：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5、票面利率：2.50%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7 穗金控”公司债券本金。

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广金 K1

2、债券代码：149965.SZ

3、发行规模：3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2.65%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2 年 06 月 28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九、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 广金 K1

2、债券代码：148263.SZ

3、发行规模：8.5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

5、票面利率：3.07%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3 年 04 月 20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0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3 广金 K2

2、债券代码：148478.SZ

3、发行规模：3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10（5+5）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32%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

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3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1 广金 03、21 广金 04、21 广金 05、21 广金 06、21 广金 07、22 广金 01、22 广金 K1、22 广金 02、23 广金 K1、23 广金 K2 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发行后，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重大事项提示工作如下：

1.发行完成后即发函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

3.披露受托管理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第三章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州金控集团
外文名称	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	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法定代表人	聂林坤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	www.gzjrk.com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发行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213,624.79	88.57	3,319,314.72	87.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594.79	6.85	274,866.52	7.25
其他业务收入	166,254.20	4.58	197,958.96	5.22
总营业收入	3,628,473.79	100.00	3,792,140.19	100.00

注：上表总营业收入及总营业成本结构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一致，主要系财务

报表中合并利润表科目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合并利润表科目为主营业务净收入、中间业务净收入，因此上表分别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进行了还原。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7%、6.85%和 4.58%，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利息收入。

（一）利息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由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贷款业务，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2023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3,213,62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283,218.7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20,899.6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6,013.80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8,89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253.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7,718.6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7,380.71
通道业务利息收入	8,154.6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711.39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6,753.57
其他	13,629.22
利息支出	1,955,548.7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21,550.0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62,916.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00,13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55,488.80
借款利息支出	15,441.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7,490.29

项目	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136.78
其他	6389.38
利息净收入	1,258,076.04

1、银行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银行开展，广州银行是由广州市政府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为在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的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后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获准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已在深圳、南京、佛山、中山、惠州等多个城市建立分行，参与了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沙港快速路等多项市政重点工程。广州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证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发行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万联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及约定式购回业务，现有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万联证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发展。

3、其他

发行人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来自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

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业务收入和来自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2023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594.7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3,244.0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0,841.4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8,917.48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6,595.8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260.66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79.9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468.84
银团贷款服务费收入	1,536.7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443.74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57.4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084.8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300.23
其他	1,263.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726.6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2,973.8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7,054.13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441.30
结算手续费支出	9,544.9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58.15
代理手续费支出	70.15
其他	13,58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868.17

（三）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不仅包括现货销售和服务收入、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还包括租金收入、基金管理服务收入等。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货销售和服务收入	141,998.30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	6,489.68

项目	金额
租金收入	11,977.50
基金管理服务收入	1,793.3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068.13
其他	2,927.21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66,254.2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9,216.84 亿元，负债合计为 8,548.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68.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3.68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1.39 亿元，利润总额 45.22 亿元，净利润 42.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10 亿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92,168,407.21	87,706,017.44	5.09
负债总计	85,483,127.72	81,192,018.68	5.2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785.50	3,011,999.83	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5,279.49	6,513,998.76	2.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113,884.99	2,285,660.23	-7.52
营业总成本	1,662,310.12	1,776,820.76	-6.44
利润总额	452,178.51	508,640.96	-11.10
净利润	428,844.28	482,490.24	-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81.48	285,013.36	-19.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005.78	-1,780,351.54	-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59.11	1,506,739.10	-19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068.21	672,806.31	294.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34	0.33	2.02
速动比率	0.34	0.33	2.02
资产负债率	92.75	92.57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65	6.72	-1.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广金 0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二）21 广金 04、21 广金 0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为 10 年，募集资金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21 广金 06、21 广金 07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18 穗控 Y2”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四）22 广金 0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19 穗控 Y1”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五）22 广金 0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17 穗金控”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六）22 广金 K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七）23 广金 K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八）23 广金 K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99 亿元，未使用余额为 2.01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二、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1 广金 03”的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1 广金 03”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3.10 元，总兑付金额为 4,65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1 广金 04”的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1 广金 04”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3.45 元，总兑付金额为 4,14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1 广金 05”的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1 广金 05”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3.94 元，总兑付金额为 1,182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1 广金 06”的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0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1 广金 06”已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3.06 元，总兑付金额为 3,06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1 广金 07”的付息日为：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0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1 广金 07”已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3.45 元，总兑付金额为 3,45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2 广金 01”的付息日为：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3 月 0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2 广金 01”已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完成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3.5 元，总兑付金额为 5,25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2 广金 02”的付息日为：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2 广金 02”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2.5 元，总兑付金额为 3,00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2 广金 K1”的付息日为：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0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2 广金 K1”已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完成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2.65 元，总兑付金额为 795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3 广金 K1”的付息日为：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3 广金 K1”尚未到利息偿付时间，2023 年度内不涉及利

息偿付。

“23 广金 K2”的付息日为：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23 广金 K2”尚未到利息偿付时间，2023 年度内不涉及利息偿付。

第七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付息违约的情况，偿债的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0.34	0.33	2.02
速动比率（倍）	0.34	0.33	2.02
资产负债率（%）	92.75	92.57	0.19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和 0.34，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02%和 2.02%。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92.75%，较上年末增加 0.1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为林清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林清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电话	020-85507569
传真	020-38081170
电子信箱	fzghb@gzjrkg.com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身份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鑫创科创智谷发展有限公司、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待判决	62,681.38 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南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NamTaiGroupLimited	一审待开庭	57,525.08 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³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待二审开庭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180.00 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待一审开庭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4,950.00 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待一审开庭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1 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待一审开庭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1 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变更时间	就任/离任
彭璧玉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 20 日	离任
邢益强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 20 日	离任
黄晓冰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 20 日	就任
张华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 20 日	就任

黄晓冰、张华简历如下：

黄晓冰，男，1975 年 9 月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所长。

张华，女，1977 年 3 月生，律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广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